

行唐县 2017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
地（3）号地块（恒永碧溪园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版）

河北绿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行唐县 2017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块（恒永碧溪园地块）位于上碑镇东北街村东，总面积为 11956.55 平方米。地块东至行唐县 2017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3-2）号地，南至上碑镇东北街地、行唐县 2017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3-2）号地，西至上碑镇东北街地，北至上碑镇东北街地、行唐县 2017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3-2）号地。该地块西侧为农田，剩余部分为未利用荒滩地，2011 年由上碑村村委会牵头在地块北侧进行新民居项目的建设，2012 年由于用地手续问题致使项目停工，自项目停工后地块内未从事任何生产活动。经现场踏看地块内北侧尚留存未完成建筑物 2 座，合计占地 1430m²，建筑物将在本次开发时予以拆除；地块西侧存在农田 1500m²，用于附近村民玉米、小麦的种植，目前该地块处于闲置待开发状态。

根据行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行唐县 2017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规划条件表》，本地块后期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拟投资用于住宅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据此，河北恒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特委托河北绿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行唐县 2017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块（恒永碧溪园地块）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调查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在现场踏勘、场地调研、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制订了本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方案，样品采集和检测工作由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通过对该项目场地进行勘查及采样分析，河北恒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场地，检测结果中所有检测土壤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标准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地下水指标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地下水标准限值。因此，不需开展进一步的详细采样调查及风险评估。行唐县 2017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块（恒永碧溪园地块）土壤风险水平可接受，符合开发为居住用地的环境质量要求。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得到了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唐县分局、行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河北恒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